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25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77,139.90 万股增至 77,513.4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139.90 万元变更为 77,513.40 万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p>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02号”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757号”文批准，由广东宇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0年9月26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p>	<p>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02号”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757号”文批准，由广东宇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0年9月26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b>营业执照号 9144050061755920X4。</b></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34.1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77,513.40</b>万元。</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b>公司</b>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后增加</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134.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134.10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b>77,513.40</b>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b>77,513.40</b>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p>	<p>第二十四条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b></p>

<p>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	<p>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p>

<p>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上所称“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或者怠于行使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 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六人时;</p> <p>(二) 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p>

<p>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七）分拆上市；</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七）重大资产重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b>(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b></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联席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联席总经理的提名,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 的,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 的,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和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p> <p>(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b>超过</b>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b>超过</b>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超过</b>0.5%的关联交易;</p> <p>.....</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和债务除外)金额<b>超过</b>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超过</b>5%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后增加</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p>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七章第三节标题：审计	第七章第三节标题：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